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800号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唐鸿亮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用设备制造板块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和发展前景，且公司泵产品多元化发展、智能化制造布局已初步形成，但受制于目前生产场地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通用制造板块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购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的一宗土地，意向用于通用设备制造板块产能提升及高端智能制造。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8日